

哈密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22 年 4 月 13 日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 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立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 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维



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四）坚持公众参与立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具体行政管理的事项；

（三）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且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行制定规章的事项。

制定规章仅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规章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统筹负责本市规章制定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规章的起草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起草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规章制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

保障。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年度规章制定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科学确定规章制定项目。年度计划的具体项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征集。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征集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建议项目。同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立项申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立项建议。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制定项目或者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十条 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章名称；

（二）调研论证报告（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内容）；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据；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立项建议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内容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对拟立项的规章项目涉及问题较为复杂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组织召开论证会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 拟规范的事项超越规章制定权限范围的；

(二) 上位法已就该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的；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将要作重大调整或者规范的；

(四) 属于纪律、政策、道德和社会自治规范解决事项的；

(五) 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六) 属于计划、规划、技术标准和执法层面协调解决事项的；

(七) 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规章解决的事项。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规章立项申请研究论证等情况，确定立项项目，拟订年度计划草案，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



单位和完成时间等，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年度规章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立法条件较为成熟、具备文本草案初稿、年内可以提交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但立法时机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要求及时开展调研、起草等工作。

年度计划在实施中需要调整的，应当进行补充论证，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落实年度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草案由年度计划确定的单位负责起草。根据需要，市司法行政部门可直接组织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规章起草小组，相关业务机构和内设法制机构分工负责草案起草工作，可以吸收法律顾问参与。起草单位应当制订工作方案，落实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明确进度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指导，保证起草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
- （二）权利、义务等具体规范；
- （三）违反规章的法律责任、施行日期；
- （四）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起草的规章需要废止现行规章的，应当在规章草案中写明。

第十八条 规章草案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规章的内容用条文表述，每条可分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十九条 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外出调研、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单位拟定规章草案后，应当书面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回复起草单位。起草单位与其他单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起草规章，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时，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全面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年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章草案的起草，并形成送审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规章草案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含电子文本），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报告；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注释稿；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制定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以及与有关方面的协调情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

（五）征求意见、听证会及意见采纳情况；

（六）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还应提供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采纳情况；

（七）其他有关资料。

规章草案注释稿应当注明每一条的设定理由、依据及其标题和文号。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不能按照年度计划完成起草工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要求延长起草时间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延长；

（二）起草单位未能如期完成起草工作又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完成。